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 2017-05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投资”）持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朗生投资拟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18 年 3 月 8 日止，参考市场价格，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500,000 股，其中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自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8 年 3 月 8 日止，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自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18 年 3 月 8 日止，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收到股东朗生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朗生投资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止本公告日,朗生投资持有公司 1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8%,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发起人股份。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9),朗生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500,000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勤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75,000 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朗生投资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 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 拟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不超过 5,500,000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18 年 3 月 8 日止;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自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8 年 3 月 8 日止;

(4) 拟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5)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认可的方式,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 拟减持原因:自身企业发展需求。

2、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之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朗生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

除息的，则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50%。(3) 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与丰勤有限合计持有司太立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朗生投资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朗生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朗生投资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三)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